永續發展與能源科技研究中心【小型設備】借用申請單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組別/單位		
	聯絡人資訊欄	人員編號	
		姓名	
		連絡電話/手機	
		E-mail	
借用事由說明	(請填寫借用之目的、其他事由，以利審核。)		
借用設備	資產編號		
	設備名稱		
	使用/存置地點		
	備註	(如參與操作人員及人數或其他…)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借用期間一次以一年為限)		
續借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借用設備同意規定	茲申請借用上列設備，同意以下借用原則： 一、 本中心依使用優先序需求，須收回設備時，得要求借用者更改歸還時間。 二、 借用者如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私自轉借者，本中心有權立即停止其借用，不得異議。 三、 如有遺失、毀損破壞情事，借用及操作者應負全額賠償責任。 四、 申請人及設備操作者負責設備完善之基本義務，每次使用完畢後應將設備恢復原狀；申請人使用期間所需之耗材原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然經中心另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借用設備(續借)一次為一年，若超過一年仍繼續使用，請辦理續借。 六、 逾期而未歸還，將以電話通知予以催討，敬請按時歸還或辦理續借。 七、 為維護空間設備使用安全，建議設置相關監視設備與門禁管制，申請人與參與空間設備使用者同意使用中空間設備期間之任何影音與出入資料，供安全維護之用。 八、 其他未盡事宜依各設備使用管理規定。 九、 設備僅限本校實驗室借用，不得擅自攜出。 **申請人簽章**		

表格填妥後送交 CSET 審核 (送至工學院10F -中心辦公室 技士或 E-mail：william.t@cgu.edu.tw 分機2627)，以下欄位由 CSET 人員填寫

CSET 審核欄	**經辦人簽章**	**中心主任簽章**

借還紀錄	**日期**	**取件/歸物者簽名**	**備註**
借 出			
歸 還			